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500,000港元。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7,100,000港元，其主要與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股份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2,800,000港元有關。儘管年內毛利增加、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以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有關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該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於新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或審核後出現變動。此外，經與本公司新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於康健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或須接受進一步審核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康健被勒令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於經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